



# 鲲鹏技术认证证书

深圳市微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蚁巢呼叫中心系统

V1.0

与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公有云平台（鲲鹏）

完成并通过相互兼容性测试认证

特授予

KUNPENG COMPATIBLE 证书及认证徽标的使用权

有效期：2023年12月-2026年11月

深圳市微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罗杰

张平安

Luo Jie 罗杰

Zhang Pingan 张平安

总经理

总裁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7日

认证机构：华为云生态技术认证中心

测试机构：鲲鹏产业源头创新中心

授予日期：2023年12月27日

证书编号：K202312H6095

联合认证ID：K202312H6095



# 证书说明条款

经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甲方）评测，深圳市微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蚁巢呼叫中心系统 V1.0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云公有云平台（鲲鹏）完成并通过了相互兼容性测试认证，现甲方授权乙方根据以下条款使用鲲鹏技术认证徽标。

**一、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其认证徽标，该认证徽标使用许可为非独占、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 1) 授权使用条件：仅用于证明证书所列乙方产品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华为云公有云平台（鲲鹏）完成并通过相互兼容性测试认证，乙方不得滥用该证明于其他任何目的。
- 2) 授权使用范围：双方均可在市场营销材料使用该证明，测试报告及认证徽标。
- 3) 授权使用时间：自证书颁发之日起36个月。
- 4) 授权使用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认证徽标图样使用，不得擅自对图样作任何修改。

**二、未经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超出本证书授权内容使用认证徽标。甲方授予乙方的认证徽标使用许可，不构成甲方任何已有权利的转移。**

**三、除第一条明确授权外，本证明不包括任何其他授权或许可，也不应被解释为在甲方和乙方面创设或者形成任何其它关系；任何一方若违反本认证书的任何约定，对方有权随时单方撤回本证明的所有授权。**

**四、本次认证使用以下测试环境，详细信息参见附件测试报告。**

操作系统	Kylin V10 64bit	数据库	OceanBase
硬件设备	鲲鹏服务器	处理器	鲲鹏处理器
云服务	弹性云服务器ECS		

**五、授权认证徽标**



本证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证书编号：K202312H6095